

以此文件为准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3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东源县财政局、和平县财政局、龙川县财政局、紫金县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72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其余资金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

二、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有关县（区）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相关县（区）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补贴标准为95元/亩。各有关县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有关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收回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3.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安排表

4.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表

5. 收回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1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和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78.31	
东源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945.04	
江东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84.29	
源城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9.57	
合计		4487.21	

附表 2

收回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江东新区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18	收回资金文号是粤财农〔2022〕180 号、河财农〔2022〕90 号
江东新区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18	
和平县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37	
和平县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37	
东源县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46	
东源县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46	
合计		0	

附表 3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 土壤普查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和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	10	
东源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	10	
合计		20	

附表 4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和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39	
江东新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4	
东源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35	
合计		428	

附件 5

收回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0	收回资金文号是粤财农[2023]19 号、河财农[2023]25 号
源城区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0	
东源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47	
东源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47	
紫金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68	
紫金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68	
龙川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97	
龙川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97	
连平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91	
连平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91	
和平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21	
和平县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121	
江东新区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25.7	
江东新区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25.7	
合计		0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